

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質素保證系統

生效日期：2012年2月24日

1. 背景

- 1.1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甲、乙及/或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人如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符合了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質素保證系統規定，而其認可資格亦由管理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公布，則申請人將被視為已達到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中“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這項準則。
- 1.2 管理委員會已認可職業訓練局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為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而訂立的質素保證系統。
- 1.3 任何人如成功修畢符合質素保證系統規定的有效認可課程，在有關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並能出示有效證書，在獲保安公司聘用時可豁免接受基本培訓。這項豁免有效期五年，由成功修畢有效認可課程日期起計。

2. 質素保證系統

課程主辦機構須切實推行一套全面的保證及監察課程質素的機制，以確保培訓課程合乎標準。各個質素保證程序必須以書面清楚紀錄，所有有關人員亦應清楚了解各個程序。

2.1 課程發展及管理

- 2.1.1 課程主辦機構須設立管理架構，以便開辦及管理課程；此外，亦須委任課程總監及行政主任，負責監察課程運作。
- 2.1.2 課程主辦機構須就課程設計、教授與發展，以及學習筆記、課程檢討及質素保證事宜制訂有關政策及批核程序。
- 2.1.3 課程主辦機構須制訂招聘導師及校外考試委員的程序及準則，並清楚界定其角色及職能。
- 2.1.4 課程主辦機構須設立員工評核及發展制度。
- 2.1.5 課程主辦機構須制訂程序，處理學員投訴；學員亦須充分了解有關程序。

- 2.1.6 課程主辦機構須定期開會，討論及審批任何有關課程安排的變更。此外，亦須撰寫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以供審閱。
- 2.1.7 課程主辦機構須設立課程名冊，記錄課程資料、所有學員姓名、身份證號碼、出席資料及上、下課時間。課程名冊須由學員及導師簽署作實，並妥善保存以供審閱。
- 2.1.8 培訓機構在修訂已認可課程前須通知高峰進修學院，而以下的修訂事項必須事先取得批准方可執行：
- (a) 更換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已獲本計劃批核的新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除外）
 - (b) 新增上課地點或對已批核上課場地進行重大更改
 - (c) 授課、考試卷、導師及學員教材語言出現變更
- 2.1.8.1 在評估有關修訂申請後，若認為有需要，高峰進修學院可能撤銷課程的認可資格或要求課程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培訓機構亦須填寫課程修訂表（附錄一），列出修訂事項。部份修訂事項或涉額外費用，收費表列於《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註冊須知》第 6 段。
- 2.1.9 一切有關課程發展、審批、教授、評估、課程名冊、畢業證書登記冊的文件，課程主辦機構須保存最少 3 年。
- 2.1.10 課程主辦機構須向高峰進修學院報告課程開始及完成的日期，以便高峰進修學院安排視學（無須通知培訓機構）。

2.2 課程內容

課程涵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整個課程大綱，內容如下：

- (a) 保安護衛員的角色及一般職責
 - (i) 保安護衛員的角色及職能：保障生命財產，盡量避免損失；

(ii) 主要職責包括：

-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樓宇、物業；
- 登記訪客資料，並採取措施，防止向未獲授權者洩露這些人士的資料；
- 監管私家路上人、車進出情況；
- 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採取適當措施，扣押未經許可停泊在私家路上的車輛；
- 巡邏；
- 防止及偵測罪案、意外；
- 防止貴重物品損毀；
- 準確報告及紀錄所發生的事故；
- 按照僱主所定的應變計劃，處理緊急事故；
- 監察保安系統；
- 妥善保管鑰匙；
- 緊記僱主所定的工作指示。

(b) 操守及行為

- (i) 當值時不可睡覺、吸煙、飲酒或從事非法活動；
- (ii) 當值時不可作出有違保安人員職守的行為，如疏忽職守等；
- (iii) 準時上班，使用打更鐘或簽到簿記錄上下班時間；
- (iv) 待人有禮；
- (v) 下班前必須先與接更人員交待清楚始能離開；
- (vi) 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c) 制服及設備

- (i) 制服
 - 穿著合適制服；
 - 制服要保持整潔。
- (ii) 設備
 - 一般保安設備的種類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閉路電視、無線電、錄影及巡邏系統等；
 - 了解設備的操作。

(d) 法律責任及有關法例

- (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下列事項：
 - 轉換任職機構（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除外）；
 - 本身所涉的刑事訴訟（須在事發後 14 天內通知）。
 - 理解下列事項：
 - 當值時須隨身攜帶保安人員許可證；並在警務人員要求下出示該證件，以供查核；
 - 只可執行許可證指定類別的保安工作；
 - 每月不得工作超過 372 小時，每日工作通常亦不得超過 12 小時；
 - 保安公司監察小組及警務處牌照課的一般職能及工作。
- (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條例的重要性，以及為訪客登記時須注意的事項：
 - 切勿將訪客登記冊翻開或擺放在保安櫃檯上；
 -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訪客從登記冊中得悉其他訪客的個人資料；
 - 登記完畢，應將登記冊妥善放存。
- (ii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有關拘捕及使用武力的情況
- 理解下列事項：
 - 保安護衛員的權力與普通市民相同，並無搜查權；
 - 如有罪案發生，應立即報警；
 - 只可在安全情況下，使用最少武力拘捕疑犯。
 - 盤問疑犯或以最少武力拘捕疑犯時，須保持禮貌；
- (iv)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
-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扣押或拖走停泊於私家路限制泊車區的車輛：
 - 車輛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停泊在上述地方，而司機亦不知所蹤；
 - 有關私家路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司機開走車輛，但司機卻未能或拒絕將車輛開走；
 - 理解到只可使用認可鎖車器具，扣押未經許可而停泊的車輛；
 - 對扣押、移走及存放車輛所需費用有基本認識。

- (v)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此條例禁止保安護衛員：
 - 在執行職務時收受客戶或承建商的金錢及利益；
 - 以任何方式索取金錢或利益。
- (vi)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知悉工作地點內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
 - 發現有人在禁煙區吸煙時，應按下列程序處理：
 - 向違例者指出禁煙區內不准吸煙；
 - 要求違例者弄熄香煙或其他煙草製品；
 - 若違例者拒絕合作，則請其離開禁煙區。
- (vii)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 認識條文中：-
 - 任何人不應發出或促使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及
 - 任何住用處所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明知而准許或任由噪音由該住用處所發出，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
 - 知悉：-
 - 不同種類構成噪音的活動，而該活動在條文指定的時間內是禁止的；及
 - 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正確處理噪音投訴的方法。

(e) 防火須知及應變程序

- (i) 防火須知
- 火警的主要成因，例如不小心棄置未熄滅煙頭等；
 - 消防設備的使用與保養維修；
 - 防火措施，包括正確使用防煙門。
- (ii) 應變程序
- 使用消防設備的正確程序；
 - 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
 - 火災的級別與種類，以及局部小火的處理方法；
 - 火警報告須提供的資料；
 - 疏散程序。

(f) 應付緊急事故

- (i) 發生緊急事故時，須保持冷靜；
- (ii) 通知警方及上級，尋求協助；
- (iii) 向執法人員、技術人員或有關人士提供協助；
- (iv) 遇有下列緊急事故，須按應變計劃採取適當行動：
 - 罪案
 - 火警
 - 有人病發或受傷
 - 電力故障
 - 氣體洩漏
 - 升降機故障
 - 颱風
 - 水浸
 - 發現炸彈或可疑物體
 - 防盜警鐘響起
 - 發現可疑人物
 - 人群控制
 - 高空擲物
 - 樓宇部分結構倒塌

(g) 報告及紀錄

- (i) 不應遲到早退，並須清楚準確地記錄上下班時間；
- (ii) 填寫事故紀錄冊，方便向接更人員交待工作；
- (iii) 在事故紀錄冊記下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事故；
- (iv) 跟進事件，解決問題；
- (v) 遇有重大事故，須盡快通知上級或有關負責人，以便作適當處理。

(h) 訪客管制及巡樓

執行下列職務：

- (i)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樓宇；
- (ii) 留意跟隨住客進入樓宇的陌生人；
- (iii) 巡視樓宇，並熟習周圍環境；

(iv) 巡樓時作紀錄，並匯報結果。

(i) 職業安全與健康及待客之道

(i) 保安護衛員可協助改進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水平。

(ii) 按照安全守則，採取適當工序。

(iii) 了解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

(iv) 工作時須誠懇有禮。

2.3 課程修業期及上課形式

2.3.1 認可課程的修業期最少為 16 小時，須於不超過 8 日的期限內完成。

2.3.2 無論保安訓練課程的修業期多少，本計劃只認可列於上文第 2.2 段內不少於 16 小時的全部科目。

2.3.3 所有課程主辦機構須按已批准之課程日數(節數)次序安排其學員上課。

2.3.4 課程必須於課堂內以面授形式教授。

2.4 導師／校外考試委員資歷

2.4.1 導師／校外考試委員須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a) 完成至少 40 小時之保安業培訓導師／教導員證書課程，或具同等學歷；及

(b) 具有 3 年保安培訓經驗，或 5 年保安或相關督導工作經驗；及

(c) 能運用授課語言書寫和閱讀。

2.4.2 如欲申請成為保安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必須出席由下列任何兩位成員組成之相關小組面試及繳付相關評核費用：

(a) 警務處代表(督察級或以上)；

(b) 職業訓練局代表；及

(c) 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轄下其一工作小組之召集人

之前已獲認可計劃批核之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通常可獲豁免面試。

- 2.4.3 現有在認可計劃已批核導師，如欲首次以中文以外語言作授課語言，必須提出申請，並出席小組面試及繳付相關評核費用。

2.5 訓練設施

所有上課地點必須合乎防火及建築安全。

- 2.5.1 供導師授課的地方在課室前方，最少闊 1.5 米，與課室闊度同。
- 2.5.2 每名學員須有最少 1.1 平方米地方作上課及考試用途。
- 2.5.3 須提供適當輔助訓練設施，例如白板、高影機等。
- 2.5.4 訓練期間，須提供示範設施，例如滅火筒。

2.6 學員人數

- 2.6.1 每一課程的學員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

2.7 評核

- 2.7.1 所有學員須於結業前參加選擇題考試，而每份考試卷須由校外考試委員審批，並妥善保存。評核範圍涵蓋課程大綱內各重點，比例如下：

| 主題 | | 試題數目 |
|-----|---------------|------|
| 1. | 角色及一般職責 | 7 |
| 2. | 操守及行為 | 2 |
| 3. | 制服及設備 | 3 |
| 4. | 法律責任及有關法例 | 13 |
| 5. | 防火須知及應變程序 | 5 |
| 6. | 應付緊急事故 | 12 |
| 7. | 訪客管制、巡邏、報告及紀錄 | 3 |
| 8.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2 |
| 9. | 待客之道 | 3 |
| 合共： | | 50 |

- 2.7.2 所有學員的考試答題紙須由導師批改，再由校外考試委員確認。有關確認證明須於校外考試委員報告內列載。

- 2.7.2.1 校外考試委員報告須包括以下各點：
- (a) 由高峰進修學院批准的試卷。
 - (b) 考試卷須由導師批改。
 - (c) 考試成績已由課程主辦機構的管理層(課程總監或行政主任)確認。
 - (d) 有監考員負責監考。

2.7.2.2 校外考試委員報告須於該課程之考試完結後之一個月內完成。

2.7.2.3 課程主辦機構須留意，導師不能擔任同一課程的校外考試委員，反之亦然。

2.7.3 課程主辦機構須制訂一套考試規則，並確保學員充分了解並遵守有關內容。考試須由經驗豐富的監考員監考，以確保公正。

2.7.4 課程主辦機構須設立制度，確保正確記錄考試成績。

2.8 證書頒發

2.8.1 課程主辦機構須向修畢課程及通過考試的學員頒發證書。

2.8.2 課程主辦機構須設立畢業證書登記冊，記錄有關課程資料、所有學員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其證書編號，並妥善保存以供審閱。

2.8.3 畢業證書須載有以下資料：

(a) 課程名稱

- 如課程只涵蓋認可課程內容／科目，課程名稱以如下方式表示：

(培訓機構名稱)(課程名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訓練課程－合乎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 如課程涵蓋認可及非認可課程內容／科目，課程名稱以如下方式表示：

(培訓機構名稱)(課程名稱)(包括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訓練課程－合乎質素保證系統準)

- (b) 學員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c) 編號；
- (d) 導師、課程主辦機構負責人姓名及簽名；
- (e) 發證日期；
- (f) 註明：「由本證書簽發日期起五年內，持證者在獲保安公司聘用時，可獲豁免接受基本訓練。」(課程只涵蓋認可科目的證書樣本載於附錄二)

2.8.4 認可課程的全名須列於所有宣傳或有關物品上。

2.9 課程監察、評估及溝通

- 2.9.1 課程主辦機構須為學員、導師及行政人員建立溝通及評估機制。
- 2.9.2 課程評估須於課程完成前進行，由行政主任或其代表負責。須填寫評估摘要，妥善保存以供審閱。
- 2.9.3 課程主辦機構須建立觀課機制，並由課程總監或行政主任或其代表執行。由新導師任教的課程，則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觀課。須填寫觀課報告，妥善保存以供審閱。
- 2.9.4 課程主辦機構須定期檢討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此外，亦須定期更新教材，以配合法例及社會經濟轉變。
- 2.9.5 課程主辦機構須同意高峰進修學院定期（無論事前有否通知）派員視學。

最後更改日期：2012年2月27日

註：解釋以英文版本為準。